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交发〔2020〕258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 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建设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有效控制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提升我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治理效果，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国家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蓝天白云、美好生活”有关指示为引领，以改善和提升全市人民高品位、幸福生活为目的，建立跨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加快推进 I/M 制度高质量的建设，有效解决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底，逐步完成较为完善科学的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M）建设管理制度，形成检测、治理、复检、监管全闭环式的良性循环运营模式和有效的市场进、退出动态机制，切实提高机动车尾气治理的能力。

三、建管原则

主要体现分布合理、自愿申请、公开公正、规范引领、数据共享、服务为本的基本原则。

四、建站程序

1. 资质要求

(1) 取得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资质

(2) 具有 AA 级以上质量信誉信用等级

(3) 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4) 设有通风良好的专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诊断工位和维修治理工位

(5) 检测诊断工位应配备五气体尾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电脑故障诊断仪、示波器等检测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校准)合格；维修治理工位配备免拆清洗和其他机动车维修治理设备和工具

(6) 配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诊断设备和维修治理设备进行数据交互的数据通讯接口及检测数据上传软件，并预留上传至交通、环保主管部门的数据通讯接口

(7) 应配备两名以上取得汽车维修工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经过专项培训合格，熟练掌握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理论

知识和技能，具有完成汽车排放污染故障诊断、维修治理作业的能力的技术人员。

(8) 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质量检验、档案、配件、培训、承诺、公示等管理、服务制度

2. 程序规定

按照申请、评价、公示、确认、入网进行办理。

有承担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意愿的维修企业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资质初步审查通过后，由评价专家组现场测评，符合条件的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确认申请结果，纳入政府监管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经认定的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悬挂统一的标志牌。

3. 专家组成

专家组由交通、环保、院校和行业技术专家等组成。

五、监督管理

1.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取得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资格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必要时可以联合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态势。

2. 各相关管理部门对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经营行为，应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对检查处理情况实行部门间抄告制度，并作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或诚信综合评价的依据。

3. 各相关管理部门对投诉、举报、纠纷、舆情等按照职责分工，由有受理处置权的部门进行处理。不属于办理权限的应及时转办或告知权益人。

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进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和综合评价（主要是诚信及社会满意度），其考核或评价结果做为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

5. 检查处理情况、信誉考核情况、诚信评价情况全部纳入郑州市机动车尾气维修治理监管系统和诚信系统。

六、退出机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由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资格，抄告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1. 对于维修质量差、行为不规范多次违法违规经营；有责投诉举报三次以上，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2. 弄虚作假，乱收费，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3. 逃避监管，不及时不如实上传治理数据信息的。

4. 不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

5. 被列为不诚信企业名录（黑名单）的。

七、信息公开

1. 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公开国家、省、市有关机动车尾气治理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2. 郑州市交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郑州市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名单、电话和位置等信息，车主可自主选择示范站进行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

3. 郑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公开年度信誉考核和诚信评价结果信息。

4. 郑州市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

5. 郑州市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公开退出示范站企业名单。

6. 郑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公开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维修治理一次检测合格率和复检合格率等信息。

7. 依申请公开的事项由相关部门依法公开。

八、有关要求

1. 各级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拉高占位，树立“大局意识”和“以人为本”的思想，从政治、责任的高度定位机动车尾气治理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

2. 各级管理部门应依法管理。加强沟通交流，实行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合作，建立长效联动机制。

3. 各级管理部门应加强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国家八项规定和纪律要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指定设备供应单位和产品，不得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4. 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应当强化企业的内部管理，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培训学习交流，不断提高机动车尾气维修治理的水平和能力。

5. 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对进站治理车辆实行竣工检验制度，治理合格的应如实出具结算发票、材料清单或维修竣工合格证，及时将维护车辆信息和治理信息等上传至郑州市机动车检测维修（I/M）制度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and 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通过数据接口与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并保证数据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